

經代保險部業務重要通知

受文者：各保經代公司

日期：110年08月16日

文號：安經代字第11008006號

副本：所屬各分支機構

主旨：轉公告自生效日110年09月01日(含)起，新增『投資型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及相關作業規範，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保障投保投資型保單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自生效日110年09月01日(含)起新增『投資型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詳附件一)(以下簡稱「聲明書」)，作為投保投資型新契約商品之必要文件，文件右下方標示(110.09版)字樣。

二、投資型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作業規範如下：

1. 要保人須於投保前，透過以下任一方式留下其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系統將自動發送連結投保商品條款樣張短網址之簡訊或電子郵件予要保人，請要保人點入短網址後即得以審閱保單條款。本公司系統將留存發送紀錄。

(1) 登入安聯人壽官網商品資訊網頁(<https://product.allianz.com.tw/investment>)選擇欲投保之商品後，於該商品說明書頁面指定欄位留下要保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2) 要保人掃描欲投保商品之「聲明書」上預印專屬QR Code，登入安聯人壽申請條款樣張頁面留下要保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3) 以ACT行動投保進件者，招攬人員於本公司行動投保系統上協助要保人於選擇完主約險種後，在指定頁面欄位留下要保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2. 聲明書作業規範：

保經代業務人員於銷售時提供聲明書予要保人聲明依前項方式取得條款樣張並完成審閱或其他聲明，隨同其他要保文件一併送件。

三、注意事項：

1. 透過官網、行動投保系統或要保人使用手機掃描聲明書專屬QR Code，其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須與日後簽約時要保書上填寫的要保人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資料一致。要保上如有填寫遺漏或不符者，將以新契約照會處理。

2. 新契約受理後將進行系統檢核，比對「系統發送連結該商品條款樣張短網址之簡訊或郵件紀錄日期時間」(A時間)與「要保書/行動投保申請日期時間」(B時間)，如檢核未有系統發送紀錄，或A時間晚於B時間者，將以新契約照會通知後予以撤件。

四、配合新增『投資型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相關作業，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交付將以電子文件方式交付，發送連結投保商品條款樣張短網址，也將同時發送該

商品之商品說明書短網址，因此修改『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刪除商品說明書交付之相關說明。自生效日 110 年 09 月 01 日(含)起請使用新版『保戶資料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詳附件二)，文件右下方標示(110.09 版)字樣。

五、以上事宜請各保經(代)窗口多加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